

证券代码：832283

证券简称：天丰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股权激励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七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相关规定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服务期限的不同分别设置限售期，限售期分别为：

类别	激励对象服务期限	限售期	限售比例
A 类限制性股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含本数）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5%
B 类限制性股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连续工作 6 年以上（含本数） 未满 10 年（不含本数）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5%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0%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5%
C 类限制性股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含本数） 未满 6 年（不含本数）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5%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0%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5%
D 类限制性股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连续工作 未满 3 年（不含本数）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0%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90%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0%

		2028年1月1日至2028 年12月31日	40%
--	--	---------------------------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期间，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等事宜而获得的股票形式的孳息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禁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公司5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之后，解除限售之前自愿辞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万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总计回购注销16.00万股《激励计划》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95,712.00元向5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16.0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1、回购对象：

本公司于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分别收到赵仁震、严小波、何小勇、刘小迈、张婷递交的辞职申请。

赵仁震、严小波、何小勇、刘小迈、张婷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赵仁震、严小波、何小勇、刘小迈、张婷的辞职触发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条款。

#### 2、回购价格和数量

## (1) 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劳动合同到期、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天数÷365天)，即：回购价格=3.04元/股×(1+1.5%×466/365)=3.0982元/股。

自公司2021年11月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至今，公司没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存在因权益分派导致应当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情形。

若本次回购前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

3、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0.2473%。

## 4、回购的资金总额与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495,712.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赵仁震	核心员工	100,000	0	5.9524%
2	严小波	核心员工	20,000	0	1.1905%
3	何小勇	核心员工	20,000	0	1.1905%
4	刘小迈	核心员工	10,000	0	0.5952%
4	张婷	核心员工	10,000	0	0.5952%
核心员工小计			160,000	0	9.5238%
合计			160,000	0	9.5238%

####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4,431	11.7861%	7,464,431	11.567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7,065,569	88.2139%	57,065,569	88.4326%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 股计划等）	0	0%	0	0%
总计	64,690,000	100.00%	64,53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03,510,742.21 元，净资产为 333,989,807.13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 495,712.00 元，约占公司 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的 0.0985%，约占公司 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的 0.1484%，故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票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